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独立董事，特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八届一次董事会议所议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纪志坚、丁杰、徐郡饶、范跃坤、高木俊幸、渡部伸一、戴大双、刘继伟、王岩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纪志坚、丁杰、徐郡饶、范跃坤、高木俊幸、渡部伸一、戴大双、刘继伟、王岩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意见

经审阅新聘任总经理丁杰、副总经理范跃坤、财务总监马云、董事会秘书宋文宝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经我们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丁杰、副总经理范跃坤、财务总监马云、董事会秘书宋文宝的聘任决定。

独立董事：戴大双、刘继伟、王岩

2019 年 1 月 17 日